

## 法院公告

(2017)浙 0421 民初 3878号

**姚国健**:本院受理原告庞娟芳与被告姚国健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或无人查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原告诉讼请求:1、被告立即归还借款40000元及利息7200元,共计47200元(利息按年利率6%计算,暂从2014年6月算至2017年6月,今后利息算至借款全部归还之日);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00(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421 民初 4784号

**宋林秋**:本院受理原告王雄文与被告宋林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或无人查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宋林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第5日内支付原告王雄文货款200000元;二、被告宋林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支付原告相应的逾期付款利息(以20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自2017年5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4750元,减半收取2375元,由被告宋林秋负担。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481 民初 8396号

**王国勤**:原告朱红兵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讼请求判令:你归还原告借款9000元并支付利息2580元(以本金12900元,按月利率2%计算十个月),共计11580元。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18年4月2日上午9时在海宁市人民法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7)浙 0481 民破 8号

**海宁市尚业服饰有限公司债权人**:2017年10月10日,本院根据债权人冯一新的申请裁定受理了海宁市尚业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7年12月5日指定浙江正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的管理人。该公司债权人应在2018年1月30日前向管理人(地址:浙江省海宁市水月亭西路459号;联系人:钱先生13575358655)申报债权,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该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18年2月6日下午14时0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是个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债权申报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海宁市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17)浙 0424 民初 5917号

**柯友秋**:本院受理原告沈张云诉被告柯友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原告诉讼请求:1、被告立即归还借款40000元及利息7200元,共计47200元(利息按年利率6%计算,暂从2014年6月算至2017年6月,今后利息算至借款全部归还之日);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00(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16)浙 0483 民初 10568号

**缪军峰**:本院受理原告莫才明诉被告缪军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1、被告立即归还借款30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乌镇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7)浙 0502 民初 5390号

**杨丽丽**:本院受理原告顾丁寅诉你及施荣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司法告知手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康山人民法庭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502 民初 5436号

**陈盛**: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乔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陈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54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正本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502 民初 8004号

**吴晓炎、吴泽浩**:本院受理原告刘丽华与被告吴晓炎、吴泽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和司法公开告知手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环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17)浙 0503 民初 4410号

**沈新林、沈明明**:本院受理原告蒋文才与被告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4月1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503 民初 3185号

**吴建祥、冯月萍**:本院受理原告盛耀与吴建祥、冯月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503民初318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503 民初 3593号

**吴建祥、冯月萍**:本院受理原告盛耀与吴建祥、冯月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503民初359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503 民初 2716号

**王成雷**:本院受理原告王成雷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3民初27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告知书、关于预交上诉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湖州南浔区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702 民初 10612号

**徐银洪**: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诉被告徐银洪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02民初106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702 民初 10613号

**翁韶阳**: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诉被告翁韶阳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02民初106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 廿-肆月-8

(2017)浙 0702 民初 13483号

**金华市婺城区安心家庭农场**: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镇海森林海园林木屋制造有限公司诉被告郑棋文、第三人金华市婺城区安心家庭农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白龙桥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702 民初 15918号

**尹朝龙**:本院受理原告夏建云与被告尹朝龙、盛美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被告尹朝龙公告送达本院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婺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723 民初 4159号

**潘国旗**:本院受理原告汤金桃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3月19日9时在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请你按时到庭,逾期不到庭,本案将依法缺席判决。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3 民初 3928号

**杨根荣、陆顺昌**:本院受理原告武义武阳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不能直接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判组织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判令:1、两被告支付原告砼(混凝土)款166775元及利息67544元(从2015年8月2日至2017年11月2日止按月利率1.5%计算)共计234319元,此后利息按月利率1.5%计算至砼款实际付清之日止;2、被告承揽本案原告的律师代理费16059元;3、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院定于2018年3月22日9时00分在武义县人民法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请你们按时到庭,逾期不到庭,本案将由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3 民初 2248号

**诸暨市华贵箱包有限公司、张水苗**:原告陈淑妃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依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3民初22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判令:被告诸暨市华贵箱包有限公司、张水苗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陈淑妃借款本金100000元并支付利息24000元(利息已计算至2017年7月12日,之后利息按月利率1%计算至履行完毕之日止止)。案件受理费278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3430元,由被告诸暨市华贵箱包有限公司、张水苗负担(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交齐)。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17)浙 0784 民初 6374号

**永康市晟凯机电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方正与被告永康市晟凯机电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63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永康市晟凯机电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李方正货款107550元,款限判决生效后3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金钱支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的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452元,公告费550元,合计3002元,由被告永康市晟凯机电有限公司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永康市中级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初 4861号

**潘玉仙**: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长南服装涂层砂洗厂诉被告黄京、黄江平、黄生地、潘玉仙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4861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初 1470号

**浙江浦江博艺纺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浦江支行诉被告浙江省浦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浙江浦江博艺纺织有限公司执行方案争议案之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1470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初 4860号

**潘玉仙**: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长南服装涂层砂洗厂诉被告黄京、黄江平、黄生地、潘玉仙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4860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初 6330号

**张栋、黄丹萍**:本院受理原告陈国强与被告张栋、黄丹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63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被告张栋、黄丹萍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陈国强借款本金450000元及利息(自2014年9月15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应扣除已支付的4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1450元,公告费650元,共计12100元由两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17年9月13日刊登11版法院公告栏中,乐清市人民法院(2017)浙0382民初8333号,开庭信息“本案定于2017年12月20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审理”应为“本案定于2018年2月5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审理”,特此更正。